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中期票据（II期）承销商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D-2025-010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中期票据（II期）承销商遴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注册发行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或招标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期票据（MTN）（II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9.8亿元。包括项目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注册工作、后续的发行承销工作及存续期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承销协议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中期票据（II期）承销商遴选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中期票据（II期）承销商遴选项目：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法人或经总行授权的各级分支机构；投标人能够对外签署协议、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标人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主承销业务资格的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完全满足承销业务全部要求，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投标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一旦投标人中选，投标人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投标人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投标人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机构，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有不选择任何响应机构而无需做出解释的权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

公章)

(8) 就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从招标人获得的有关信息, 投标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仅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除此之外, 投标人不会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9) 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24 09:00到2025-02-08 17:00

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若授权委托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4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者将上述要求的加盖公章的资料发送邮箱2548506471@qq.com购买采购文件, 采用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 文件费转支付宝(账号:287742284@qq.com)。文件费:200元/标段,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24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2-24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 七、其他

7.1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7.2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

7.3发行金额: 9.8亿元;

7.4资格审查

7.4.1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7.4.2资格后审条件: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不全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 具体包括银行法人或经总行授权的各级分支机构; 投标人能够对外签署协议、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主承销业务资格的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完全满足承销业务全部要求，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一旦投标人中选，投标人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投标人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机构，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有不选择任何响应机构而无需做出解释的权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就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从招标人获得的有关信息，投标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此之外，投标人不会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7.5 评分办法

7.5.1 评分满分分值100分。

7.5.2 评分办法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卓溪路12号金雁湖社区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陈部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  
联 系 人： 唐工  
电 话： 15312026863  
电 子 邮 件： 1256015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